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

- 一、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案)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核定之執行期限為依據。
 - (二)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三)如為獎勵期間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本校前一年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惟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若未達前揭比例，則視情形調整。

第三條 支給標準：

- 一、以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為評估標準，支給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最低六仟元不等之獎勵金。
- 二、另已獲聘為本校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若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並獲通過，於獎勵期間，應以本獎勵金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 三、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五、本校近五年新聘教師至少一名(含)得列每月獎勵金六仟元(含)以上等級。

第四條 申請者應持近五年研究績效填具申請表單(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內送至研究發展處。

第五條 獎勵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生物科學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各類別申請人數為所屬類別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數占全校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數之比例乘以申請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本校申請人數上限，各類別申請人數若超過所屬類別之人數，則依申請資料計點排序結果納入類別與校排序，再送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獎勵申請案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其核定之獎勵金每月造冊發放，並由學校提供研究支援申請，包括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費用、獎勵研究成果及特聘教授遴選。

第八條 申請者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者，請檢附證明，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第九條 獲獎人如有資格不符、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等情事申請本獎勵者，或於獎勵期間內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追回全數獎勵款項經費。

第十條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借調除外)等情，應即終止獎勵，但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需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

系所(單位)			姓名			
歸屬國科會處別			學門專長代號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到職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本校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人員，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 獎勵對象資格	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國科會計畫編號：_____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 獎勵對象資格	執行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項 目	類別		點數	數量	與國外學者／機構 合作數量	點數合計 (國際合作 權重增加 <u>20%</u>)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 代表性學術論文、 專書及專利數合計 最多以十件計。	Science, Nature	第一或通訊 作者	100 點/篇			
		非第一或通 訊作者	25 點/篇			
	SCI (E)、 SSCI、 A&HCI	JCR Rank 前 5%	40 點/篇			
		JCR Rank 6%~10%	30 點/篇			
		JCR Rank 11%~25%	25 點/篇			
		JCR Rank 26%~50%	20 點/篇			
		JCR Rank 51%~75%	10 點/篇			
		JCR Rank 76%~100%	5 點/篇			
		<u>A&HCI</u>	<u>20 點/篇</u>			
	TSSCI、 THCI	第一級	10 點/篇			
第二級		5 點/篇				

	學術專書（須具 ISBN）	20 點/部			
	學術專書單篇（章）（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外發明專利	20 點/件		多國別數	
近五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讓與）、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國科會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者）	40 點/件			
	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讓與）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一件計（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u>若為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轉授權，則以分配本校金額計</u>	15 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企業或法人出資之計畫）已入帳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	15 點/件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	15 點/件			
	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 點/件			
近五年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任期至少一年以上）	擔任 SCI（E）、SSCI、A&HCI 學術期刊總編輯	50 點/ 每種期刊			
	擔任 SCI（E）、SSCI、A&HCI 學術期刊共同總編輯、TSSCI、THCI（第一級、第二級）總編輯或共同總編輯	30 點/ 每種期刊			
				<u>點數合計</u>	
<u>新進教師權重增加</u>	<u>新進二年內權重增加 100%</u>				
	<u>新進三年內權重增加 50%</u>				
	<u>新進四年內權重增加 20%</u>				
				總計點數	

※各項佐證資料請依序裝訂於表 2 後。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 1.申請人如為前一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之人員,不得為自國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國科會辦法規定)。
- 2.申請表所填資料皆須完成本校「教師學術歷程系統」登錄,方予計點。
- 3.資料採計為申請人在本校近五年之學術表現,例如107年申請案,近五年係指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4.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者,請檢附證明,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 5.國外學者合作: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始得認列點數,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 6.近五年點數最高之代表性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件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算,例如論文六篇、專利二件、專書二部,合計十件。
- 7.學術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審查意見之通訊相關資料,始得認列點數(縱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之貢獻度亦不得納入採計點數)。請檢附證明文件: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名及出版日期)。
 - (1)期刊論文 JCR Rank(Rank by JIF)值以百分比表示,採計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除檢附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一併附上下述查詢頁面:
 - A.屬 SCI (E)、SSCI 及 A&HCI 期刊者,請檢附該收錄期刊出版年度或申請年度最新 JCR 之排名(擇一)證明。
 - B.屬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請檢附論文出版年度或最新之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 (2)經學術期刊收錄,但尚未正式出版之文章(in press or early access),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出版日期以紙本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為基準)。
 - (3)屬於書評(Book Review)、評論(Comment)性質之論文、主編的話(Editorial/Editorial preface),不予計點。
 - (4)發表於 Science、Nature 期刊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以 25 點/篇計算。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人送件方予計點。
- 8.學術專書(含單篇),須於近五年正式出版(初版一刷)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計入;論文集、學位論文、教科書等不予計點。以單篇(章)計者,同部專書,以 4 篇(章)為限。請檢附專書封面、目錄頁及版權頁。
- 9.專利:
 - (1)依本校專利申請作業程序(請參考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專利權生效日位於近五年內且專利權人為本校者,方予採計(新型與設計專利不予計點,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點,未依本校專利申請作業程序提出申請不得採計)。
 - (2)有二位以上發明人時僅得由一人送件方予計點。
 - (3)同一發明專利每多獲一國核准,另增加 4 點;一件專利同時具本國與 N 國核准,算一件,點數計算:20+(4*N 國)。
 - (4)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
- 10.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採計原則:

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讓與)、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計算。請檢附證明文件(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與經費明細、技轉、

專利、著作授權（讓與）合約書等），點數採計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計算。

(1)國科會研究計畫

- A.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採計，國科會核定具研究性質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於經費核定期間，計畫件數以經費核定清單之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每年均可算一件。（例如 107 年申請案，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之二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三年開始日期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仍屬近五年期間內，故第三年仍可算一件；惟第一年及第二年已非屬近五年期間內，故不可列計。）
- B.國科會研究計畫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類型，方予計點，規劃案、委辦案、代辦案或其他補助案等非屬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不予計點；國科會核定具研究性質之總計畫、子計畫之計畫編號不同且均有提列管理費者，一個計畫編號始可算一件。
- C.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 D.國際合作，係指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例如：雙／多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

(2)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讓與）

- A.國科會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不予計點。
- B.近五年入帳之研發成果收入始得認列，研發成果運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及技術移轉金。若為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轉授權，則以分配本校金額計。

(3)產學合作計畫

- A.產學合作案之出資機構至少有一方為企業（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或法人機構，其合作範圍為技術的創新、研發、指導交流、專案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等內容。
- B.產學合作計畫採計以行政管理費在近五年內入帳方可列計。

(4)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 A.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列計。
- B.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 C.國際合作，係指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例如：雙／多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

(5)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A.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採計。
- B.教育部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每年均可算一件（例如 110 年申請案，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之二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二年開始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二年均屬近五年期間，故可算二件；若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之二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二年開始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第二年非屬近五年期間內，故僅能列計一件）。

(6)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讓與）、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計畫不得重複列計，即各計畫僅擇一類別採計。

11.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共同總編輯，任期至少一年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12.新進教師權重增加，新進教師年資以初次到任年至申請前一年計，例如 113 年申請案，新進二年內係指 111 年(含)以後之初任本校之師長，新進三年內則為 110 年(含)以後之初任本校之師長，新進四年內則為 109 年(含)以後之初任本校之師長。

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證明文件清單

1. 近五年代表性學術論文著作

序號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出版年	所有列名之作者 (依序填寫, 作者本人請劃底線)	國際合作	申請者排序	期刊檢索類別	JCR Rank 值 (Rank by JIF, 以% 百分比表示,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學術論文著作於近五年內出版，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方予採計。

※學術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審查意見之通訊相關資料，始得認列點數（縱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之貢獻度亦不得納入採計點數），唯發表於 Science, Nature 期刊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以 25 點/篇計算。

※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人送件方予計點。

※Rank(Rank by JIF)值為論文收錄期刊出版年度或申請年度最新 JCR（擇一）所屬領域。

※請依表列論文順序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計點：

1. 論文首頁影本（含標題、作者、刊名及出版日期）。

2. 依期刊檢索類別檢附以下資料：

（1）屬 SCI (E)、SSCI 及 A&HCI 期刊者，請檢附該收錄期刊出版年度或申請年度最新 JCR 之排名（擇一）證明。

（2）屬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請檢附論文出版年度或最新之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3. 經學術期刊收錄，但尚未正式出版之文章（in press or early access），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出版日期以紙本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為基準）。

4. 屬於書評（Book Review）、評論（Comment）性質之論文、主編的話（Editorial/Editorial preface），不予計點。

5. 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2.近五年學術專書（含單篇）

專書、單篇 (章)	書名	ISBN	單篇(章)名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國際合作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學術專書(含單篇)，須於近五年正式出版(初版一刷)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得計入；論文集、學位論文、教科書等不予計點。

※以單篇(章)計者，同部專書，以4篇(章)為限。

※請依表列學術專書(含單篇)順序檢附「專書封面、目錄頁及版權頁」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與國外機構(含營利及非營利)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機構所屬國別、機構名稱。

3.近五年發明專利

發明人	專利權生效日	專利名稱	獲准國別	專利證書號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依本校專利申請作業程序（請參考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專利權生效日位於近五年內且專利權人為本校者，方予採計（新型與設計專利不予計點，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點，未依本校專利申請作業程序提出申請不得採計）。

※有二位以上發明人時僅得由一人送件方予計點。

※同一發明專利每多獲一國核准，另增加4點；一件專利同時具本國與N國核准，算一件，點數計算： $20 + (4 * N \text{ 國})$ 。

※請依表列發明專利順序檢附「專利證書影本」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4.近五年國科會研究計畫（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並含行政管理費）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開始日期	計畫名稱	執行年限 (單年期計畫請填1, 多 年期計畫寫法: 第x年/○ 年期計畫, 例如: 2/3)	國際合作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國科會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採計。

※國科會核定具研究性質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於經費核定期間，計畫件數以經費核定清單之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每年均可算一件。

(例如 107 年申請案，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之三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三年開始日期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仍屬近五年期間內，故第三年仍可算一件；惟第一年及第二年已非屬近五年期間內，故不可列計。)

※國科會計畫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類型，方予計點，規劃案、委辦案、代辦案或其他補助案等非屬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不予計點；國科會核定具研究性質之總計畫、子計畫之計畫編號不同且均有提列管理費者，一個計畫編號始可算一件。

※本校須為計畫執行機構且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點數。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核定清單」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國際合作，係指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例如：雙／多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

5.近五年之技術移轉、專利、著作授權（讓與）

技術移轉／專利、 著作授權（讓與） 名稱	合約生效日	研發成果運用實收金額 <u>（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 轉授權以分配本校金額計）</u>	移轉／授權（讓與）廠 商	國際合作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研發成果收入在近五年內入帳方可採計，國科會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不予計點。

※研發成果運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及技術移轉金，已入帳之研發成果收入始得認列。若為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轉授權，則以分配本校金額計。

※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合約書影本」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與國外機構（含營利及非營利）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機構所屬國別、機構名稱。

6.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或法人出資之計畫者，且提列行政管理費）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主計室請購系統)	計畫執行開始日期	已入帳行政管理費金額	合作單位	國際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產學合作案之出資機構至少有一方為企業（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或法人機構，其合作範圍為技術的創新、研發、指導交流、專案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等內容。

※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行政管理費入帳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列計。

※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點數。

※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合約書影本與經費明細或國科會核定清單」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

※與國外機構（含營利及非營利）合作，請提供證明文件，包含國外機構所屬國別、機構名稱。

7. 近五年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者）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開始日期	計畫名稱	提列行政管理費金額	國際合作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列計。

※本校須為計畫執行機構且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點數。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國際合作，係指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例如：雙／多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

8.近五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名稱	執行年限 (單年期計畫請填1,多 年期計畫寫法:第x年/○ 年期計畫,例如:2/3)	國際合作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開始日期在近五年內方可採計。

※教育部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每年均可算一件(例如110年申請案,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108年8月1日之二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二年開始日期為109年8月1日,二年均屬近五年期間,故可算二件;若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期為109年8月1日之二年期計畫,則計畫執行第二年開始日期為110年8月1日,第二年非屬近五年期間內,故僅能列計一件)。

※本表免附證明,另由研發處提供「審查結果」於本表之後。

9.近五年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

期刊名稱	學術類別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自評點數	委員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總編輯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學術類別：SCI (E)、SSCI、A&HCI、TSSCI、THCI。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共同總編輯，任期至少一年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請依表列計畫順序檢附「證明文件」於本表之後，未附者恕不予計點。

檢核點數：共得

點，檢核人（請簽名）：

審查點數：共得

點，審查人（請簽名）：

表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簡述個人表現之重要貢獻,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